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
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65

采购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总则	7
2. 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3
5. 磋商程序	13
6. 磋商	14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四、承诺函	7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六、施工组织设计	82
七、项目管理机构	86
八、资格审查资料	8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65

2. 项目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59979.00 元

最高限价：2259979.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项目接受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3.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6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职务；
 3.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

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 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6日9: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6日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方式：0371-56512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 881 号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博

电话：1551591012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方式：0371-565122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 881 号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

		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4】105号）文件，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259979.00元。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3.3.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服务费：18800.00 元（壹万捌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职务；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

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参加开标会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通知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成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最终报价: <u>30</u> 分 承诺: <u>20</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主要内容较为完整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否则得 2 分；有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附属设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8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附属设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否则得 2 分；有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8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得 5 分； 否则得 2 分；有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根据以上各项评分情况，综合评价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程度，给出综合评价意见。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6 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3 分；否则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计划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否则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资源配置计划</p> <p>机械、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p> <p>机械、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有缺项不得分。</p>
2.2. 4 (3)	最终 报价 评分 标准	<p>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2.2. 4(4)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	承诺具体，且能具体到每个细节问题，有具体处罚措施，能最大程度的保障农民工利益得3-6分，承诺一般，无细节考虑，有具体处罚措施得1-3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0分
承诺(20分)	服务承诺	承诺具体周到，能最大程度保障招标人利益且有利于保证安全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4-8分，承诺一般，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1-4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	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或其他承诺，在1-6分间量化打分，缺项0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并说明原因。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未响应“不违法转包、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双承诺的；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最终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工期及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最终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工期及承诺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及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内容。

（本部分合同内容仅做参考，以最终双方商定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

本项增加第 1.1.2.8 目：

1.1.2.8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1.6 其他

本项增加第 1.1.6.2 至 1.1.6.5 目：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聘用职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_____ 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_____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提供永久占地

(1) 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永久占地的征用以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监理人按第 15.3 款作出的变更而引起的超占除外。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2 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为____年，用地费承包人应按每亩_____元计（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矢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____%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 (7)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1)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的支付子目中；
- (2) 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4.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项至 4.3.5 项细化为：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

的工程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增加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应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所需费用等)。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使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施工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 9.2.8 至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9.4.7至9.4.9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

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增加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提前一天支付__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增加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5) 项补充：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本款增加第 13.1.4 至 13.1.6 项：

13.1.4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它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增加第 13.2.3 至 13.2.5 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5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 暂估价

15.8.1 项补充: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 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 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以及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特殊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特殊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协商确定，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 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享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或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合同价格在投标所在年份不作调整，此后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调整一次。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3)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本目补充：

但是，对于符合合同条款第 11.3 款和 11.4 款规定的合理工期延误，在约定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实际竣工日期所在年份的价格指数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 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 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即“双控”）。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 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 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 40%，第二次计量 60%；

(4) 按照有关规定，IRI 指数每年检测两次，每次检测的 IRI 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具体如下：（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3$

a. 当 $1.3 < IRI \leq 1.4$ 时，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4 < IRI \leq 1.5$ 时，以 1.4 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5$ 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养护年度，IRI 指数须 ≤ 1.4

a. 当 $1.4 < IRI \leq 1.5$ 时，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5 < IRI \leq 1.6$ 时，以 1.5 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6$ 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养护年度，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5$

a. 当 $1.5 < IRI \leq 1.6$ 时，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6 < IRI \leq 1.7$ 时，以 1.6 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 当 $IRI > 1.7$ 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 IRI 值小于规定值的，给予全额计量。

(5) 在一个计量周期内，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 96 分的，给予全额计量；一个计量周期内，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 96 分的：

当 $96.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4.0$ 时，每降低 0.5 分，扣除当期计量的 5%；

当 $94.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2.0$ 时，以 94 分为基数，每降低 0.5 分，再扣除当期计量的 10%，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 ≤ 92 时，将视为承包商违约，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并予以解除合同。

(6)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____%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 (6) 目细化为：

- (6)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

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____%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__%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____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_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 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 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 24.4、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诉讼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招标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西段 电话：
2	1. 1. 2. 6	监理人： 地址： 电话：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16. 1. 3 项进行处理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中小微企业 50%）
16	17. 2. 1 (2)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筋、中粗砂、沥青、石灰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7	17. 3.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9	17. 3. 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
21	17. 5. 1 (1)	交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 6. 1 (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 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5 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 7 (1)	保修期：2 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

		赔额) 保险费率: /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

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 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8]1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 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 5 万元。

(3) 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2 万元。

(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____ +____ 至K____ +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__ 立交____ 处；特大桥____ 座，计长____ m；大中桥____ 座，计长____ m；隧道____ 座，计长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7. 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付清剩余 3% 工程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 程 资 金 监 管 协 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
-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承诺书

为切实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控制道路施工工地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特与你单位签订《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一、施工现场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牌，公示主管领导、人员，明确扬尘治理责任。

二、施工单位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和预防施工扬尘预案，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和要求，配齐配强扬尘防治专职人员和专用设备。必须每5公里配备2台洒水车和1台雾炮车。

三、必须达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四、在路基、桥梁基础等的开挖时应避开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在施工中确保开挖一段，碾压（硬）一段，并保持喷水压尘。对破损的路缘石要及时整修或重新铺设。

五、施工场地的场内的土石方等物料要集中堆放，全面覆盖，水泥和其它粉状建筑材料应封闭储存或覆盖，严禁露天堆放。

六、不得将建筑、生活垃圾焚烧、掩埋等，不得将土石方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等，要将产生扬尘的物料、垃圾等杂物按照规定进行集中科学处理。

七、建立现场“三员”管理公示制度，在每个建设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布现场“三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监督电话。

八、道路施工应在拌合场、居民区、边通车边施工路段、土方作业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九、积极响应恶劣天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每天按时上报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九、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失职，将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十、如未能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扬尘污染整治治理责任落实不力，未能达到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除进行整改外，将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b	砍伐树木	棵	2734.000		
-c	挖除树根	棵	2734.000		
-d	清除绿化带	m ²	3321.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418.428		
-b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³	18.125		
-d	挖除水泥稳定土基层	m ³	445.914		
202-3	拆除结构物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 180mm, 6%水泥土	m ²	2477.30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0mm 贫混凝土	m ²	374.500		
308	透层和黏层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A-2E	m	52.000		
602-6	拆除混凝土护栏	m	58.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D=60(八角形)	个	26.000		
-b	L=70+70×30	个	24.000		
-c	L=70(倒三角形)	个	9.000		
-d	L=110	个	7.000		
-e	100×100	个	1.000		
-f	120×176	个	2.000		
-g	70×30 (换版面)	个	10.000		
-h	L=90 (换版面)	个	1.000		
-i	拆除单柱式标志牌(整套)	个	17.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L=90	个	3.000		
-b	L=110	个	17.000		
-c	L=110+L=110	个	7.000		
-d	200×100	个	2.000		
-e	356×220	个	1.000		
-f	456×220	个	2.000		
-g	L=90+L=90 (换版面)	个	4.000		
-h	拆除单悬臂式标志牌(整套)	个	2.000		
-i	L=90+90(更换反光膜)	个	1.000		
-j	指路标志牌更换反光膜	个	5.000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L=90	个	2.000		
-b	拆除标志牌(仅面板)	个	1.000		
604-13	道路反光镜	套	2.000		
604-14	道口标柱(钢管)	根	137.000		
604-15	拆除道口标注桩	根	16.000		
604-15	黄闪灯				
-a	拆除及更换黄闪灯	套	28.000		
-b	安装黄闪灯(仅灯具及太阳能板)	套	60.000		
-c	安装黄闪灯(含成套立柱)	套	49.000		
604-16	道路预警设施(成品含安装)	套	9.000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

登财投评字〔2024〕105号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登封市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经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原报工程总造价2557049.00元，审定造价2259979.00元，审减297070.00元，详见工程预算审定书。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登封市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44313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469124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309577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436965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2259979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8000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2151979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总价(5+8+9)=10	2259979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
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65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日历天	
2	分包	不允许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注意编写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力计动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服务承诺

(五) 其他资料及响应人认为应附的资料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